

新乡学院文件

新院政〔2024〕102号

签发人：王孝俊

新乡学院师生出国（境）参加国际交流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师生与国（境）外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教育交流与科研合作，拓宽我校师生的全球化视野，提升学术研究和国际交往能力，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教育对外开放发展专项规划（2021-2025）〉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类交流项目下赴国（境）外高校或科研院所开展教育交流和学术活动的教师和学生。

第二章 出国（境）交流类型

出国（境）参加国际交流包括参加国际会议、短期访问考察、

校际交流等公务活动；国家公派、单位公派的出国（境）留学研修、国际中文志愿者；出国（境）短期学习和交换生项目。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教师参加国际会议、短期访问考察、校际交流等公务活动严格按年度因公出国计划进行，须提前向外事处进行报备；校级领导带队执行因公出国（境）任务的团组计划，由外事处负责申报；教师因公出国（境）培训研修团组和高层次人才出国（境）培训计划，由相关单位报外事处，经学校研究同意后，由外事处负责组织和申报。

第四条 国家公派的出国（境）留学和国际中文志愿者的派出和管理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和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学生出国（境）参加国际会议、短期学习和交换生项目，由外事处负责项目的拓展、宣传和组织，协同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处和相关学院做好学生派出和在国（境）外的联络管理和学分认定工作。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派出与管理按照《新乡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出国（境）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申报流程及要求

第六条 申请出国（境）参加国际交流的个人原则上须提前2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或部门同意，相关部门审核后，报外事处；校级领导带队执行因公出国（境）团组和教师因公出国（境）培训研修团组申报手续由外事处统筹组织申报。

第七条 申请出国（境）参加国际会议的师生须具备如下条件：

（一）政治上符合出国（境）条件，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二）熟练使用会议使用的外语。

（三）参加学术会议应提供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论文录用入选通知和邀请函。讲学、合作研究等其他学术交流者，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寄给国际学术会议的论文，事前应经学科所在学院和科研处审核，并出具论文密级鉴定书，未经审核而寄出论文，原则上不予办理出国（境）手续。

第八条 申请出国（境）参加国际会议需提交如下材料：

（一）新乡学院教师出国（境）交流申请表（附件1）；

（二）所在单位党组织政审意见；

（三）国际会议录用入选论文或报告摘要、论文录用入选通知书和会议邀请信及中文翻译件；

（四）出访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五）论文密级函（如有）；

（六）个人简历（包含：个人基础信息、学科背景、科研成果等）；

（七）国际学术会议背景信息，包括会议的准确名称、内容、水平、日期和会址；发起单位和主办单位的情况；会议有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及其他政治背景。

第九条 学生赴国（境）外参加短期学习或中长期交换生项目，须具备如下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组织观念强；

(二)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 全日制在校生，身心健康；

(四) 勤奋学习，积极向上，成绩优良；

(五)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学校单项奖学金、综合奖学金获得者优先进行资助。

第十条 需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一) 新乡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申请表（附件2）；

(二) 个人学习计划（说明在国（境）外学习交流期间的学习目标、预期收获等内容）。

第五章 工作量考核及学籍管理

第十一条 教师出国（境）外参加学术会议，工作量按照学校科研工作量核算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学生在国（境）外学习交流期间的学籍管理由教务处或研究生处负责。学生应在获得录取通知书和签证（签注）后，及时办理保留我校学籍的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未经学校同意，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在外停留期限、转往第三方学校学习或转往第三国居留。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返回或申请延长留学期限，须及时填写《新乡学院学生赴国（境）外学习延期返校申请表》（附件3），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后，委托专人到教务处或研究生处及外事处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归且未办理相关手续者将取消学籍、不予颁发毕业证

书和学位证书。

第十四条 学生在结束合作院校的学习后，须第一时间返校，修读后续课程，并按学校规定完成学业，违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五条 课程修读

（一）参加交流项目的学生，出国（境）前应充分了解合作院校相应学期的课程设置，确定在合作院校所修专业应与其在我校所修专业相符或相近，应符合我校相关专业对学生的培养要求。如因专业设置差异等原因无法对应，原则上取消外出交流学习计划。

（二）参加国（境）外学习交换项目的学生，如在外学习时间跨至最后一个学年，其参加的文化交流、实习等项目，认可对方学校给予的相应学分；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论证及完成过程应由学生提前一个学期向所在学院汇报，经学院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不予认定。

第十六条 学分认定

（一）公共课学分认定。公共课学分包括公共必修课学分和公共选修课学分。学分获取方式：

- 1.在国（境）外修读的课程学分，可以认定为公共选修课学分的，直接转换为我校公共课学分；
- 2.修读尔雅通识课程获取学分；
- 3.修读慕课获取学分；
- 4.返校后随下一年级参加补考获取学分。

（二）专业课学分认定。专业课学分包括专业必修课学分和专业选修课学分。学分获取方式：

1.在国（境）外修读的课程学分，若课程内容与我校专业的相应课程基本相同，可直接转换为我校专业相应课程的学分。因课程内容差异大，无法认定专业课学分的，可以认定为公共课学分；

2.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学生修读课程的实际情况，可以通过学生自学、教师远程指导等方式修读课程，并通过相应的考核，成绩报教务处认定后，获取学分；

3.在国（境）外修读慕课获取学分；

4.返校后随下一年级参加补考获取学分。

（三）认定程序。学生返校后两个星期内填写《新乡学院学生国（境）外学习交流学分认定申请表》（附件4），经所在学院审核后报送教务处审批。审批通过后，申请表分别在所在学院和教务处留存。

（四）参加实习项目、游学项目的学生不能正常参加我校组织的期末考试，需提前办理缓考手续。学生返校后，参加补考，不再组织单独考试。

第十七条 成绩认定

（一）学生在合作院校所修课程成绩如以百分制形式出具，按照合作院校给出的百分制成绩如实登录；

（二）学生在合作院校所修课程的成绩如以“A、B、C、D……”的等级形式出具，则根据下表中成绩等级与百分制成绩的对应关系，转换成相应的百分制成绩段，并以“取均值”原则给出相应的百分制成绩。此外，如合作院校“A⁺”为最高等级，则“A”对应我校的“90-94”分；如合作院校“A”为最高等级，则“A”对应我校的

“90-100”分，然后再以“取均值”原则给出相应的百分制成绩；

（三）学生在合作院校所修课程成绩如以“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的等级形式出具，则分别对应转换为“95、85、75、65、55”分；

（四）学生在合作院校所修课程成绩如以“合格、不合格”的等级形式出具，“合格”转换为“70分”，“不合格”则为“55分”；

（五）如合作院校还有其他计分形式，则由所在学院和教务处视具体情况确定成绩转换标准；

（六）参加项目的学生，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在合作院校完成学习任务，需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双方学校同意后办理返校继续学习手续。返校后完成我校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可获我校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

（七）学生赴国（境）外学习期间成绩单原件加盖教务处公章封存学籍档案，复印件交教务处存档。

第十八条 毕业与学位授予资格审核

毕业与学位授予资格审核，按照我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审核。

（一）毕业资格审核。在国（境）外修读的公共课学分和专业课学分总分达到我校人才培养方案学分要求即可取得毕业证书；

（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在取得毕业学分的同时，在校学习期间所开设学位课程考核达标后，即可授予相应学科门类学士学位。

第六章 资助奖励标准

第十九条 根据学校国际教育交流和科研合作需要，设置国际交流专项奖助金，每年 20 万元，用于资助和奖励我校师生赴国（境）外高校或科研院所开展教育交流、科研合作或国际会议。

第二十条 教师出国（境）交流。教师参加国际会议，学校资助标准如下：

（一）会议举办地点在亚洲的，资助 5000 元；

（二）会议举办地点在亚洲以外的，资助 10000 元，由国际交流专项奖助金列支，其他费用原则上按照学校财务有关规定由个人教科研经费列支，经所在单位和科研处负责人审批后实报实销；

校级领导带队执行因公出国（境）任务的团组费用列入学校年度因公出国预算；

教师因公出国（境）培训研修团组根据派出单位和学校安排，由所在学院经费列支；高层次人才出国（境）培训相关费用按照国家或河南省外专局相关规定执行；

国家公派的出国（境）留学和国际中文志愿者的派出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和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教师参加语言培训，成功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教职工参加教育部指定的出国培训中心组织的外语培训，经考试合格，且申请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公派出国访学名额，按规定办理出国研修工作手续的，报销一次外语培训费用和差旅费。

第二十二条 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换。

(一) 参与一个月(含)以下短期访学项目的学生, 奖学金标准为亚洲地区每生 3000 元, 欧美、大洋洲和非洲地区每生 5000 元;

(二) 参与一学期或一学年交换生项目的学生, 奖学金标准为: 免学费项目资助标准为独联体国家、亚洲地区每期每生 3000 元, 欧美、大洋洲、非洲地区每期每生 5000 元; 自费项目资助标准为独联体国家、亚洲地区每期每生 5000 元, 欧美、大洋洲、非洲地区每期每生 10000 元。

参与一学期或一学年交换生项目的学生, 可申请免除同期我校住宿费。

学生在国(境)外学习结束后, 需提交学习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 经审核通过后, 学校将奖学金按照标准发放至学生个人银行账户。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参与国(境外)交流交换的学生奖学金标准按照《新乡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出国(境)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出国留学用语言考试专项。

雅思成绩 6.0 及以上、托福 80 分及以上, 可凭成绩单原件、考试报名缴费单, 报销一次考试费用。

其他非通用语种的国际水平考试费用报销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四条 教师参与国际交流项目原则上年度资助一次, 学生在校期间, 每人享受一次国际交流专项奖学金和一次语言考试专项奖学金。

第二十五条 奖助金评定与发放。外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

处、学生处或研究生处和相关学院对各类资助申请进行审核，并报请学校研究同意后，由财务处按照审批金额办理拨付手续。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所有出国（境）交流人员出发前须到外事处参加安全教育。

第二十七条 出国（境）参加国际会议的人员回国后，须及时总结，并向本校同行分享传达会议学术动态和信息，以扩大受益面；学生需在回国后两周内，提交书面学习报告至外事处，并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交流分享。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外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新乡学院关于出国（境）参加国际交流的管理办法（试行）》（校政字〔2015〕64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1.新乡学院教师出国（境）交流申请表
 - 2.新乡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申请表
 - 3.新乡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延期返校申请表
 - 4.新乡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学分认定申请表

附件 1

新乡学院教师出国（境）交流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所在单位				政治面貌	
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出国（境）事由（如需具体说明，需另附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取证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办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通行证
出国（境）目的地及起止日期	目的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目的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目的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费用及来源					
应审核并明确拟参加国际会议在本学科领域层次水平。					
所在单位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科研处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经研究，同意奖励资助标准为：					
学校意见 年 月 日					

- 注：1.为了保证申请人办理出国（境）证件和签证，请在拟出国（境）前 2 个月填写此表。
 2.所在单位和科研处需对申请人提交的论文、报告、论文录用入选通知、邀请函以及会议组织者背景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提交外事处。
 3.申请人出国（境）前须到外事处接受行前教育。
 4.本表一式一份，留存外事处。

本人承诺对所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字）：

日期：

附件 2

新乡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1 寸近照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在学院		班 级		
家庭地址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家长或 监护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	父/母亲		联系电话	
	其他监护人		联系电话	
拟参加国(境) 外学习交流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访学 <input type="checkbox"/> 交换生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学术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语言考试 (其他项目请说明: _____)		
	院校名称			
	起止时间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监护人意见	<p>经家庭慎重考虑, 本人作为学生 XXX 的监护人, 知悉赴国(境)外学习的不确定性, 同意其申请参加学校组织国(境)外学习交流活 动, 并保证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所在学院意见	<p>备注: 说明学生思想政治、学习及专业排名情况, 明确是否同意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教务处/ 学生处/ 研究生处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学校意见	<p>经研究, 同意奖励资助标准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